**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表演藝術活動申請書表**

**附件1**

 1.請詳細確實填報本表各項資料，備齊一式**七份**寄交文化局。

 2.本表各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並請注意排版完整性。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申請期別 | □第1期(7~12月)□第2期(1~ 6月) |
| 立案證號(個人申請則免填) |  | 統一編號(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 |  |
| 負責人 |  | 負責人電話 |  |
| 聯絡地址 | □□□-□□（請填五碼郵遞區號） |
| 聯絡資料 | 聯絡人： |
| 電話： /手機： |
| E-mail： |
| 演出/活動名稱 |  |
| 活動類型 | □音樂 □舞蹈 □戲劇 □其他  |
| 預算金額(請用阿拉伯數字) | 新臺幣 元 |
| **壹、團隊(個人)簡介：** |
| **貳、列舉近二年重要活動紀錄**（至多5場次）**：** |
| 活動名稱 | 實施時間 | 實施地點 | 觀賞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申請補助之演藝活動計畫內容：** |
| 1. 演出/活動名稱：

演出/活動名稱須和首頁一致 |
| 1. 申請檔期**：**（請包括裝台、彩排、及拆台時間）

第一志願：自110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演出時間\_\_月\_\_日\_\_時\_\_分第二志願：自110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開演時間\_\_月\_\_日\_\_時\_\_分 第三志願：自110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開演時間\_\_月\_\_日 \_\_時\_\_分演出長度\_\_\_\_\_\_分鐘 演出場次\_\_\_\_\_\_場次 |
| 1. 票務
 |  □索票□售票（票價：＿＿＿＿＿元～＿＿＿＿＿元） |
| 1. 演出/活動內容：

（音樂請列曲目；舞蹈、戲劇、歌劇或傳統戲曲請列創作主題或引用之劇本等，並請敘述大綱，及簡介演出人員。本項內容一旦通過本局審查，不得變更）。 |
| 1. 演出內容：使用水、火、爆裂物 囗有 囗無
 |
| 六、演出預期效益： |
| **肆、演出經費概算：**（本項補助場次以1場為原則，核銷時以本預算表對照審核，請依單一場次演出相關支出確實編列，以免無法辦理經費核撥。） |
| 預算項目 | 單價 | 數量 | 合計 | 預算說明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伍、申請補助經費分攤情形：**（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格式不足請自行複製） |
| 經費來源 | 金額 | 備註 |
| 申請計畫之演出經費概算 |  |  |
| 申請花蓮縣文化局補助額度 |  |  |
| 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情形 |  |  |
| **陸、列舉近二年重要活動剪報、節目資料或相片**（至多2場次）**：**（請列舉重要活動，並將其剪報、或評論、或宣傳品等資料影本，或演出照片，以黏貼或電子檔案插圖製作於下方表格內，下列格式一格一案，表格請自行複製。） |
| 活動名稱：活動時間： |
|  |

|  |
| --- |
| **附件2：主管機關立案證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
| 立案證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請縮印為A4大小並浮貼) |
|  |
|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

|  |
| --- |
| **附件3：最近一期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通知書影本乙份。** |
| 統一編號通知書影本黏貼處(請縮印為A4大小並浮貼) (申請人為團體檢附，個人免附) |
|  |

|  |
| --- |
| **附件4：**  |
|

|  |
| --- |
| **同意書** 茲申請 貴局 110年度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如有「**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表演藝術活動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情形之ㄧ者，依規定 貴局得取消各項申請及補助資格，如已領取補助費用者並應繳回，且負相關責任，謹立此據為憑。此致花蓮縣文化局  |
|  |
| 立書團隊/個人（簽章）： |
| 立案字號/身分證字號： |
| 團隊統一編號： |
| 團隊負責人（簽章）： |
| 團隊負責人身分字號： |
| 團隊立案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聯絡地址：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掛號

**申請時間：110年 □上半年 □下半年**

貼足郵資

郵戳為憑

**申請類別：□**音樂、**□**戲劇、**□**舞蹈、**□**其他

**寄件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

花蓮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 收

**檢核表(寄件前確定資料是否齊全)**

|  |  |
| --- | --- |
| □ | 1. 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表演藝術類活動申請書表1式7份(附件1)
 |
| □ | 1. 企劃書1式7分

企劃書內容□演出計畫：製作目的、工作進度、節目內容…….等□演出團體人員、製作群（如製作人、導演、編劇、編舞、作曲者）簡介；國內音樂團體須備團員名單；舞蹈節目須有該團、團長或總監及編舞者二年內之演出或相關紀錄，並註明所參與之活動名稱、時間、城市、地點。□戲劇節目須另備創作構想（如編劇構想、導演構想、劇本）、□設計群簡介（如舞台、服裝、燈光設計）。□音樂節目如有新創作品請備作曲者介紹，並備譜或作品視聽資料。□其他重要工作人員姓名及簡介資料。□報章雜誌評論、報導或照片。 |
| □ | 1. 主管機關立案證書/個人身分證影本1份(附件2)
 |
| □ | 1. 最近一期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通知書影本乙份。(附件3)
 |
| □ | 1. 同意書(附件4)
 |
| □ | 1. 團隊演出活動DVD、CD或隨身碟影音資料至少乙份。

□DVD\_\_\_\_\_張、 □ CD\_\_\_\_\_張、 □其他\_\_\_\_\_\_ |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表演藝術活動成果報告書

|  |  |
| --- | --- |
| 單位名稱：**附件5** |  |
| 聯絡資料： | 聯絡人： |
| 電話： /手機： |
| Mail: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時間： |  |
| 活動地點： |  |
| 觀眾數 |  人次 |
| 核定項目金額： |  |
| 執行成果及心得： |  |
| 活動效益： | (具體敘明質化及量化效益) |
| 宣傳 | □網站(官網、FB) □平面媒體露出□電子宣傳□其他­\_\_\_\_\_\_\_\_\_\_\_\_\_\_\_ |

活動紀錄

|  |  |
| --- | --- |
| 活動照片1 | 活動照片2 |
| 圖說： | 圖說： |
| 活動照片3 | 活動照片4 |
| 圖說： | 圖說： |
| 活動照片5 | 活動照片6 |
| 圖說： | 圖說： |

備註：

1. 請務必提供至少6張活動照片。
2. 請務必填寫圖說欄位，說明圖片內容。
3. 照片電子檔請傳送至承辦人員信箱。

活動剪報資料：（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  |
| --- |
| 活動名稱：刊登日期：**110**年 月 日刊登報紙或刊物： 公告 |
|  |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單位全銜）

**附件6**

單位印信戳記

花 蓮 縣 文 化 局 經 費 結 報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壹、年度：○○○年度 |
| 貳、計畫名稱：○○○○○○○活動 |
| 參、核定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肆、預估總經費： 元，實支 元。 |
| 伍、核定金額： 元 |
| 陸、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 柒、實際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 捌、撥款情形：未撥金額: 元。 |
| 玖、剩餘經費繳回： 元。 |
| 拾、經費收支明細： |
| 收入項目 | 實收金額 | 支出項目 | 實支金額 | 備註(含補助單位/補助金額) |
| 花蓮縣文化局 |  |  |  |  |
|  |  |  |  |  |
| ○○○○ (其他單位補助)補助收入(無則免填) |  |  |  |  |
| 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  |  |  |  |
|  |  |  |  |  |
| 合計 |  | 合 計 |  |  |
| 結存 | （實收金額合計- 實支金額合計）0 |

經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負責人：

說明：

1.凡接受花蓮縣文化局預算之機關.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

填報本表並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2.支出項目及實支金額請於備註欄詳列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3.受補助單位確認下列事項:

 (1)本結報表已全部詳列向花蓮縣文化局及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2)經費支出已確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辦理。

 (3)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4)財務之登記與保管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5)結餘款已全數或按比率繳回。

 (6)留存之原始憑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

**附件7**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黏貼憑證用紙

|  |  |  |  |
| --- | --- | --- | --- |
| 憑證編號 | 預 算 科 目 | 金 額 | 用 途 說 明 |
| 仟萬 | 佰萬 | 拾萬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 第 號 | 業務計畫 |  |  |  |  |  |  |  |  |  |  |
| 工作計畫 |  |
| 用 途 別 |  |

|  |  |  |  |
| --- | --- | --- | --- |
| 經 辦 人 | 出 納 | 會 計  | 負 責 人 |
|  |  |  |  |

憑證粘貼處(**僅須粘貼本局補助之憑證，同一項目相關憑證限粘貼同一憑證用紙**)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憑 證 黏 貼 線

(可影印)

領 據

**附件8**

茲收到花蓮縣文化局補助本(會、團、單位) 年 月 日辦理（計畫節目名稱）活動費用，新臺幣 萬元整。

 此 致

花蓮縣文化局

 姓名(團隊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匯款帳號: (附帳號封面影本)

 銀行: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單位印信戳記

**範例**

**珍愛唱樂團**

花蓮縣文化局經費結報表

中華民國 110年12月10日

|  |
| --- |
| 壹、年度：110年度 |
| 貳、計畫名稱：2020歡樂耶誕演唱活動 |
| 參、核定文號：110年1月25日蓮文表字第123456789號 |
| 肆、預估總經費：34,324元，實支34,324元。 |
| 伍、核定金額：2萬元 |
| 陸、預定完成日期：110年12月10日 |
| 柒、實際完成日期：110年12月10日 |
| 捌、撥款情形：未撥金額:2萬元。 |
| 玖、剩餘經費繳回：0元。 |
| 拾、經費收支明細(全部)： |
| **收入項目** | **實收金額** | **支出項目** | **實支金額** | **備註** |
| **花蓮縣文化局** | 20,000(此為參考範例，請依本局核定補助金額填寫) | 例：演出費 | 19,584  |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15,000元單位自行負擔4,584元 |
|  |  | 例：交通費 | 5,000 |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
| ○○○○ (其他單位補助)補助收入(無則免填) | 2,000 | 例：誤餐費 | 2,000 | ○○(其他單位補助)  |
| 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 12,324 | 例：住宿費 | 7,740  | 單位自行負擔 |
| 合計 | **34,324** | 合 計 | 34,324 |
| 結存 | （實收金額合計- 實支金額合計）0 |

 經辦人：王大衛 業務主管：陳約翰 會計單位：張瑪利 負責人：吳彼得

說明：

1.凡接受花蓮縣文化局預算之機關.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並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2.支出項目及實支金額請於備註欄詳列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3.受補助單位確認下列事項:

(1)本結報表已全部詳列向花蓮縣文化局及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2)經費支出已確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辦理。

 (3)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4)財務之登記與保管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5)結餘款已全數或按比率繳回。

 (6)留存之原始憑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